

公司及商號獲補助參加國際展覽計畫，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申請取消、變更及核銷作業之彈性處理原則

序號	受影響樣態	現行規定	彈性處理原則	備註
1	取消參展	取消之展覽將扣減原核定補助金額50%，扣減金額將依計畫執行時間先後順序於下次核定補助金額時依序扣除。 (108年10月1日貿展字第1080250755號公告)	1. 不扣減展覽補助金額。 2. 原展覽日期係在本次公告日前之展覽，廠商應於本公告日起一個月內(109年4月17日前)申請取消。	修正公告規定
2	變更展項	原則僅限變更至同一順位或變更至上一順位，即第1順位市場(如中國大陸、美國、德國、新南向市場、CPTPP會員國、邦交國及5+2產業)不得變更至第2順位市場(第1順位以外之市場)。 (108年10月1日貿展字第1080250755號公告)	1. 第1順位市場及第2順位市場可互換。 2. 上半年度展覽延期至下半年者，請廠商先辦理取消，俟本局公告109年第2次(約109年4-5月)補助申請時再次申請。	修正公告規定
3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未達二級國家/地區之展覽，主辦單位如期舉辦，惟廠商臨時取消參展或改以型錄展出	參展廠商攤位須展出產品/樣品	1. 廠商無法派員出國，以型錄方式展出者，須同時符合下列2項要件，同意在原核定補助金額下核銷。 (1) 參展攤位上，須有型錄及海報。 (2) 可指定專人(如當地分公司/代理商/聘請翻譯人員/工讀生/臨時人員)，於現場攤位服務。 2. 核銷期限：原展覽日期係在本次公告日前之展覽，廠商應於本公告日起一個月內(109年4月17日前)申請核銷。 3. 取消參展之攤位不予核銷。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係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級及日期為主。
4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於展前升級至第二級(含)以上國家/地區之展覽，主辦單位如期舉辦，惟廠商臨時取消參展或改以型錄展出	參展廠商攤位須展出產品/樣品	1. 廠商無法派員出國，以型錄方式展出者，須同時符合下列2項要件，同意在原核定補助金額下核銷。 (1) 參展攤位上，須有型錄及海報。 (2) 可指定專人(如當地分公司/代理商/聘請翻譯人員/工讀生/臨時人員)，於現場攤位服務。 2. 取消參展之攤位在原核定補助金額下，已發生之費用(檢具原始憑證)同意核銷。 3. 核銷期限：原展覽日期係在本次公告日前之展覽，廠商應於本公告日起一個月內(109年4月17日前)申請核銷。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係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級及日期為主。
5	展覽主辦國或主辦單位限制我國國人前往參展；或主辦單位臨時取消展覽或延至次年舉辦；或入境需進行14天自主隔離者	未參展不得核銷	1. 在原核定補助之金額下，已發生費用(檢具場地租金原始憑證，但須扣除主辦單位還款)同意核銷。 2. 同一展扣除前述5.1.同意核銷後之餘額，同意變更至其他展項。 3. 核銷期限：原展覽日期係在本次公告日前之展覽，廠商應於本公告日起一個月內(109年4月17日前)申請核銷。	